# 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科研项目实施（包括项目申请、评估评审、检查、项目执行、资源汇交、验收等过程）中，遵守**《**重庆市**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遵守**科学道德和诚心要求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和《项目任务合同》中的约定，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：

1.在职称、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；

2.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；

3.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；

4.不按时完成科研项目；

5.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；

6.其他科研不端行为。

如本人被举报在科研项目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，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